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114 學年度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
申請書

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

計畫二、辦理戶外教育課程

2-1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

執行單位	縣立名崗國小
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	姓名：王豐彬 職稱：學校管理者 電話：(公) 049-2271864-112 手機：0988575682 E-mail：t00789@mail.edu.tw
計畫名稱	名崗國小溪頭森情：擁抱杉林，自在探索

一、課程實施資訊	
(一)結合課程屬性	☒ 部定課程 ☐ 校訂課程
(二)課程實施單位與對象	☐ 班級 ☐ 班群 ☒ 學年 ☐ 其他 /對象一至二三四五六年級學生
(三)參與學生人數	74 人
(四)課程實施類型	☒ 生態環境 ☐ 人文歷史 ☒ 山野探索 ☒ 休閒遊憩 ☐ 社區走讀 ☒ 場館參訪 ☐ 職涯探索 ☐ 海洋體驗 ☐ 城鄉共學 ☐ 食農教育 ☐ 人權教育
(五)實施地點	☐ 跨縣市、 ☒ 在地 地點：溪頭
二、計畫理念與目標	
一、計畫理念 戶外教育強調提供真實而具體的情境，涵養健康的身心，開啟學生的視野，整合自然科學、社會、語文、藝術等多個領域的學習內容。 強化學生與環境的連結感，培養友善環境的態度，發展社會覺知與互動的技能，增進溝通、協調、合作解決問題的能力，同時能尊重與關懷他人的情操。 二、計畫目標 愛護生命：學習珍惜與關懷動植物。 親近自然：走進森林，學習愛護環境。 合作探索：參與戶外活動，與同學合作學習。 認識森林：認識森林植物，了解森林的重要性。 保護自己：學習保護自己，應對危險。 關心環境：注意森林和天氣變化，關心需要幫助的人。 好好說話：學習如何好好表達自己和聽別人說話。 三、議題實質內涵 環 E4 覺知生物生命的美好與價值，關懷動植物的生存 環 E16 參與戶外學習與自然體驗，覺知自然環境的倫理 戶 E2 體驗戶外場域，發展人與自然的互動關係	

生 E6 體驗人與其他生命及環境的和諧關係
 品 E8 關懷生命與自然環境
 法 E4 了解規則的重要性及遵守規則的行為
 科 E2 使用資訊科技解決生活中簡單的問題
 安 E4 探討日常生活應該注意的安全。
 閱 E13 願意廣泛接觸不同類型及不同學科主題的文本。

三、課程規劃與運作

(一) 課前預備

引導學生們回想是否曾聽過或去過溪頭，鼓勵學生分享對溪頭的印象，激發學生們對溪頭的好奇心，並建立初步的認識。

引導學生們思考溪頭這樣擁有豐富樹木資源的地區，可能有哪些特別的動植物，啟發學生對溪頭生態環境的想像。

運用照片與影片等多媒體資源，讓學生們透過視覺體驗，更直觀地感受溪頭的自然魅力，如地理環境與氣候特徵，特有的植物種類

清楚說明學校安排的隨隊教師人數與姓名，強調學生的安全是首要考量，教學期間將會以分組方式進行活動，務必遵守教師指示，切勿擅自脫隊，並隨時注意自身安全。

行前說明學習單的使用方式，讓學生的學習更具目標與系統性，檢核戶外教學所需的物品

(二) 課中學習

▣行程規劃：

早上：擁抱森林，探索奧秘：主題步道探索 - 台灣杉巨木群，自然教育中心

下午：體驗學習，親近自然探索活動：鳳凰樓或空中走廊、分組學習活動

▣領域學習：

國-E-B-a 文本表述與詮釋：透過觀察園區內的標示牌、解說牌等，學習如何從不同文本中獲取資訊。

自-Bb-I-1 認識園區內多樣的動植物，例如：台灣杉、竹子、鳥類、昆蟲等

自-Bb-I-2 觀察動植物與環境的互動關係，例如：植物如何適應森林環境

自-Bc-I-1 認識森林環境的組成要素，例如：土壤、水、空氣、陽光等。

自-Bc-I-2 了解人類活動對森林環境的影響，例如：森林保護的重要性。

社-Aa-I-1 認識溪頭的地理環境特色，例如：地形、氣候等。

社-Aa-I-2 學習如何愛護自然資源，例如：不亂丟垃圾、不攀折花木。

藝-Ba-I-1 欣賞森林中的自然美景，例如：樹木的形狀、光影的變化等。

▣議題學習：

戶-E1-善用教室外、戶外及校外教學，認識生活環境。

戶-E2-豐富自身與環境的互動經驗，培養對生活環境的覺知與敏感，體驗與珍惜環境的好。

	戶-E7-參加學校校外教學活動，認識地方環境，如生態、環保、地質、文化等的戶外學習。 環-E1-參與戶外學習與自然體驗，覺知自然環境的美、平衡、與完整性。 安-E2-了解危機與安全。 安-E4-探討日常生活應該注意的安全。 生-E1-探討生活議題，培養思考的適當情意與態度
(三) 課後反思	2評量與回饋機制 老師仔細檢閱學生於戶外教學期間完成的學習單，針對其觀察紀錄的詳實度、知識應用的正確性以及心得反思的深度給予回饋。 返校後擇期安排小組討論時間，讓學生們分享彼此在戶外教學中的發現與感想，引導學生們互相給予回饋。 2學生反思討論或展現學習成果 學生可以口頭報告的方式，向全班同學分享自己在溪頭印象最深刻的事物，並說明原因。 引導學生們將在溪頭所學到的知識，與日常生活經驗進行連結，並思考如何將愛護自然的觀念落實於生活中。
四、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	
一、安全風險評估 自然環境風險、活動過程風險、人為因素風險 二、安全管理機制 行前準備： 場勘、宣導、裝備、保險 活動執行： 編組、路線、監測、管制、紀錄 任務編組： 總指揮、領隊、安全官、救護員、機動組 三、緊急應變措施 學生受傷、學生迷路、天候惡劣、其他突發狀況	

表 4 計畫二、辦理戶外教育課程經費申請表-學校填列提報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					
申請單位：縣立名崗國小					
計畫名稱：名崗國小溪頭森情：擁抱杉林，自在探索					
計畫期程：114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	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53,000 元，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：44,520 元，自籌款：8,480 元	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： ☒ 無 ☐ 有					
經費項目		計畫經費明細			
		單價(元)	數量	總價(元)	說明
業務費 經常門	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費		0		
	代課(鐘點)費		0		
	講座鐘點費		0		
	印刷費	2,500	1	2,500	印製活動小冊,每本 15 元,印製 85 本,15*85=1275 元 紅布條印刷 800 元*1 條=800 元 識別證 85 張*5 元=425 元
	膳費	120	87	10,440	學生 74 人,老師 13 人
	交通費	13,000	2	26,000	老師及學生 84 人搭乘 2 部遊覽車. 另開小車 1 台(機動車輛)
	場地費	110	87	9,570	學生優待票 74 張,縣民優待票 (老師) 13 張, 每張 110 元
	住宿費		0		
	保險費	30	87	2,610	學生 74 人,老師 13 人
	雜支	1,880	1	1,880	
小 計				53,000	
設備費 資本門	僅限 2-2 學校推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(每校最高補助三十五萬元，其中資本門經費以百分之四十為限)，請依據課程需求核實編列及說明				
小 計					

合 計			53,000	
承辦單位	主(會)計單位	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	國教署 承辦人	
			國教署 組室主管	
備註：			補助方式：部分補助【補助比率 84%】	
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 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 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署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 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 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 六、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八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		餘款繳回方式：繳回按補助比率全數繳回	
※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，自行增刪經費項目。				